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14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貴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油壓剪壹支沒收。

事 實

一、黃金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民國113年6月10日19時許至同日20時47分許，進入高雄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電力公司）設於該址之配電室內，持其所有之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著手剪斷蔡邑喆所有、長度約100米電纜線，並持現場檢拾之扳手拆除銅排，致高雄市前金區市○○路○○○○路○○○○路○○○○路○○路○路段○○號誌斷電，使指引往來車輛以確保行車安全之交通號誌失去作用，致生陸路往來之危險，嗣因臺灣電力公司人員發現電力異常，與員警趕至上開配電室處理，黃金貴旋即逃逸，而竊取配電室內財物未遂。

二、案經蔡邑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01 本件被告黃金貴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3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4 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6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7 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9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4
10 5、249、250頁），核與證人即蔡邑喆之告訴代理人王哲
11 學、臺灣電力公司之告訴代理人王翊帆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12 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扣押筆
1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員警職
14 務報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
16 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罪名：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20 罪、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21 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
22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被
23 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因未能竊得物品，屬未遂
24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25 刑。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
26 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具體事項，提出相關證明方
27 法，是參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28 號裁定意旨，爰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因累
29 犯資料本來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30 行」中予以評價，本院審理時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
31 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二) 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持兇器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害，破壞社會治安，並危及公眾往來之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扣案之油壓剪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頁、偵卷第103頁），爰依法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扳手，係被告於案發地點隨手撿拾，非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8 金。